

# 河北省教育厅

## 关于启动 2022 年度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 教学诊断与改进抽样复核的通知

冀教职成处函〔2022〕73 号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、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〉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 年）〉的通知》《河北省中

发挥学校和教育行政 保 双主体作用，建立学校自主 改、教育行政 根据 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，建 学校内 保 制度体系，完善和改 中职学校的管理体系和 行 模式，助推学校 发展和人才培养 的提 。

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 断与改 点学校复核工作指引（ 行）》《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 断与改 实施方案（ 行）》《河北省中职学校教学工作 断与改 点学校复核专家工作手册》（ 行）等，分 段、分批次、有序、全 推 我省中职学校 改复核，力争用五年时 ，实现 改工作和复核的全 盖。

复核内容：复核的内容包括网上复核和现场复核两个 分。内容的 求和 料准备参考《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 断与改 点学校复核工作指引（ 行）》。复核结 依据学校自主 改结果与复核结果的吻合程度，分为“有效”“待改 ”两种。对于复核结 为“待改 ”的学校， 在复核后两个月内制定改 措施报省、市教育行政 备案， 在一年内且在本 抽样复核周期内改 完成，接受再次复核。

### 1. 确定本年度复核学校范围、数 和名单

按照文件 求，“十四五”期 ，实现对于全省中职学校 改复核全 盖：

2021年，9所省级改点学校启动复核。

2022年，全省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、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提升工程项目学校（简称120学校）、国家级点中等职业学校改抽样复核。

2023年，省级点中等职业学校、县级职教中心抽样复核。2024年，全省所有中等职业学校改抽样复核。

2025年，对未复核的中等职业学校、尚未列入复核序列的中等职业学校抽样复核。争取到2025年底，全省中等职业学校至少完成一改。

依据此定，本年度参加复核的学校为全省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、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提升工程项目学校（简称120学校）、国家级点中等职业学校。凡是符合其中条件之一的学校（含劳动技工学校）均参加抽样复核，抽样数不低于以上学校数的1/3，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抽样并开展复核，具体抽样的方法由各地市确定。省中职改委再从各地市抽样复核学校中，按照1/5的比例，确定由省市联合复核的学校名单。省直学校的复核由省中职学校改专委会，抽样复核方法由省中职改委秘书处确定。本年度复核的学校数和名单（件）于11月15日前报省中职改委秘书处备案，[电子邮箱 65315218@qq.com](mailto:65315218@qq.com)。

2. 复核时：各地市在明确复核学校名单后，列出复核学校的时表，依据时表，各地市教育局自主组织开展复核工作。

今年下半年全面启动，到明年上半年基本完成第一轮的抽样复核。不能满足复核条件的学校由学校提出申请，各地市教育局批准，可以延期一年复核。其复核缺额由各地市教育局自定学校补充。对于符合条件而没有抽样复核的学校，各地市教育局可以自主安排检查性调研，督促本地中职学校诊改工作持续、有序开展。

3. 现场复核的流程和要求：参考《河北省中职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试点学校复核专家工作手册》（试行），结合各地市的实际情况执行。

## 五、监督保障

1. 省中职诊改委和各地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自觉发挥责任主体作用，建立省级和市级的诊改专家团队库，为完成诊改复核提供人力保障。每一次诊改复核团队一般为4-5人，随机从专家库中遴选产生，专家库成员须参加过省级诊改培训。

2. 建立学校复核通报制度。各地市教育局将复核有效的学校

河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

2022年11月1日

# 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 2022 年度教学 改抽样复核 学校名 和名单

地 市		地 市 改 人姓名、职务 和联系电		本 年 度 符 合 抽 样 复 核 学 校 总 数		本 年 度 参 加 复 核 学 校 数	
复核学校信息							
序 号	学 校 名 称	申 复 核 时 间 (具体到 月)	任 人 姓 名	职 务	联 系 电	电 子 箱	备 注
1							
2							
	...						

各地市教育局将本表于11月15日前发 至省中职教学  
改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箱：65315218@qq.com。联系人：李 军，  
电 18931139511。